

附件五、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相關服務同意書(智青)

立書人_____ (以下稱服務對象) ，茲與 貴中心訂定服務契約，為有所依循，特立書同意下列事項：

1.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服務對象於 貴中心接受服務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或發生「服務對象疾病及意外處理原則」所述情況須緊急就醫時，第一順位指定為_____醫院。但如急迫，立書人同意 貴中心另擇就近醫療單位，並於必要時授權 貴中心代簽手術、麻醉、特殊檢查同意書或住院同意書。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 貴中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 貴中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2. 肖像權使用

同意 貴中心依法或為公益目的拍攝錄影帶及刊物內容，使用服務對象之肖像及影音播放權。除擁有公開播放權及發行權，且不限制播放及發行區域。

不同意 肖像權使用。

立書人詳閱，並經 貴中心人員說明，對上述事項充份瞭解並允諾同意，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 致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社區生活支持中心

立 書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家長：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